

以检察涉外法治工作现代化全面助力浙江高能级开放强省建设

大检察官谈

■ 涉外法治

□林贻影



涉外法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我国对外开放和外交工作大局。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是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应对外部风险挑战的当务之急。浙江是开放大省,需要以服务全国、放眼全球的视野来谋划改革发展,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积极参与全球范围产业分工和资源配置,切实肩负起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浙江要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上续写新篇”的职责使命。浙江省检察机关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涉外法治建设的系列重要指示,根据党中央、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浙江省委工作部署,聚焦主责主业,着力完善办案制度体系,探索打通工作难点堵点,努力提升履职效能,以检察涉外法治工作现代化赋能浙江高能级开放强省建设,有力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增强“使命感”,全方位融入涉外法治工作大格局

切实把稳思想之舵。深刻认识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既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长远所需,也是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应对外部风险挑战的当务之急,根本目的是用法治方式更好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促进国际法治进步,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检察机关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要自觉站在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高度,切实增强积极投身涉外法治建设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始终坚持党对检察涉外法治工作的领

导,自觉融入涉外法治工作大协同格局,在更高站位、更广领域、更深层次上,积极参与系统完备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协同高效的涉外法治实施体系建设。

全面聚焦开放之需。法治同开放相伴而行,要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以法治的确定性积极应对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聚焦浙江当前“推进制度型开放”“坚持高质量‘引进来’共享发展机遇”“坚持高水平‘走出去’壮大海外浙江人经济”等对外开放重点任务,严格落实对外开放向前推进一步,检察涉外法治建设就要跟进一步,为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营造有利法治条件和外部环境。

扎实立足本职本源。检察机关的主责主业是法律监督,履行职责的基本方式是办案。开展检察涉外法治工作全面助力浙江高能级开放强省建设,必须扎实立足高质效办案这个本职本源,积极拓展履职空间。坚持“抓前端、治未病”,从常规性个案办理向制度化破题治理延伸,切实发挥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的作用,推动涉外事务管理制度完善。从被动的国际司法协助向主动的执法司法国际合作延伸,联合公安机关进一步加强在侦查取证、引渡、移管等方面的国际合作,依托双边、多边机制,广泛凝聚国际社会对跨国(境)犯罪的打击治理合力。从适用国际条约和遵循国际惯例向参与涉外规则制定延伸,在涉外司法

实践中积极检验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价值,适时提出切实可行的涉外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建议,为涉外法律法规体系建设和国际规则制定提供参考。

紧扣“着力点”,针对性营造法治化开放环境

着力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提高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严格依法妥善办理各类涉外案件,准确把握中外利益交融点,运用法律手段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法重点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严厉打击洗钱、贩毒、走私、电信网络诈骗、贩卖人口等跨国(境)犯罪,主动参与办理我国企业和公民在境外遭受不法侵害的案件。积极关注公民和企业“走出去”,完善风险评估预警,推动建立执法司法国际协作和部门间协同机制,更好地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建强保护海外利益的法治安全链。

着力营造开放包容的创新环境。积极对标习近平总书记“浙江要在以科技创新塑造发展新优势上走在前列”指示要求,发挥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优势,在办案中开展“一案四查”,依法公正办理涉外知识产权案件,平等保护中外权利人合法权益,营造开放、公平、公正、非歧视的科技发展环境和市场环境。强化对“专精特新”企业、对外出口企业、外资企业等的关键核心技术和原始创新成果的法治保障,支持引导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关注与国际贸易有关的重大知识产权纠纷和民事诉讼,参与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确保案件办理符合相关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促进国际贸易合作,服务保障我国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框架下的全球知识产权治理。

着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优化营商环境法治供给,促进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

度落地落实。加大涉企行政执法法律监督力度,依法纠正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不行使职权的行政执法行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惩治重点领域涉外金融犯罪,强化金融犯罪打击治理国际合作,加强对金融相关国际组织规则、涉外法律的研究和风险预判,关注金融违法犯罪风险的跨境传导,促进优化金融生态。

着力营造普惠高效的涉外法律服务环境。积极发挥12309检察服务中心、“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等窗口作用,打造涉外法治服务“直通车”,对涉外自然人犯罪、侵害涉外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等监督事项,统一受理、集中管辖、跟踪反馈。加强境外安全教育与应急知识培训,帮助“走出去”的企业、公民等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引导企业根据国际条约、境外法律法规变化和重点国家出口管制调整优化产业和进出口布局,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深化涉侨检察内涵,探索开通涉侨案件办理“绿色通道”,常态化开展暖侨行动,机制化推进“检侨之家”建设,推动涉侨纠纷多元化解,打造“检察护侨”浙江品牌。

强化“支撑力”,体系化建构检察涉外法治现代化根基

进一步建构协同高效的检察涉外法治管理体系。涉外法治工作是一项涉及面广、联动性强的系统工程,必须统筹国内和国际,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要设立或明确检察涉外法治统筹部门,对接上级决策部署,统筹本地区涉外案件办理、司法协助及外事交流。积极融入涉外法治工作大协同格局,以浙江省涉外法治协调小组为依托,加强与其他执法司法部门、外事部门、经贸部门的联系,强化信息共享、交流合作、联合行动,共建共享协同高效的涉外法治实施体系。

进一步建构协同高效的涉外案

协同高效一体推进涉外法治实施体系完善

——访武汉大学国际法治研究院特聘教授黄惠康



□本报见习记者 姜昕 高梅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下称《决定》)强调,完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和法治实施体系,深化执法司法国际合作。涉外法治实施体系建设是涉外法治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近日,围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完善涉外法治实施体系相关问题,本报记者专访了国家高端智库武汉大学国际法治研究院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黄惠康。

完善涉外法治实施体系具有深刻的时代背景与现实意义

记者:强调完善涉外法治实施体系的时代背景是什么?意义何在?

黄惠康: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决定》对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作出专章部署,并用专节布局“加强涉外法治建设”,特别强调要“完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和法治实施体系”。“徒法不足以自行”,涉外法治建设不但需要法律和制度的坚实支撑,还需要法治实施的有力保障。完善涉外法治实施体系,既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长远所需,也是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应对外部风险挑战的当务之急,具有深刻的时代背景。概括地讲,具有以下两大时代逻辑:

时代逻辑之一,即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法治作为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性更加凸显。百年变局之下,求和平、求发展的历史潮流并没有发生根本性的变化,以和平方式实现新旧秩序转变和治理模式改善的前景出现。新兴大国与守成大国之间以战争决胜负的“修昔底德陷阱”并非不可避免,办法就是推动国际关系的民主化、法治化。从法治的角度看,世界之变最终

将体现为国际秩序、国际规则、国际制度的演变。当前,国际外交法律斗争激烈,主动设置国际议程、塑造国际规则,谋取制度性权力成为各大国外交政策的优先方向,国际立法、国际司法对国际关系的影响不断上升,法治与外交密不可分。未来,国际竞争将越来越体现为秩序、规则、制度之争,国际法作为国际关系和国际秩序“稳定器”以及国际治理准则的作用更趋重要,而制度性权力和未来秩序主导权之争,将成为21世纪国际关系特别是大国外交博弈的一条主线,法治作为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性更加凸显。

时代逻辑之二,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交织,激烈碰撞,完善涉外法治实施体系成为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应对外部风险挑战的当务之急。

首先,我国海外利益不断拓展。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同外部世界的利益融合进一步加深,“海外中国”加速成型。我国公民出境人数不断增加,外贸实现跨越式增长,对外直接投资逐步增长,共建“一带一路”合作范围持续扩大。随着我国公民和企业“走出去”的步伐加快,我国海外利益全方位高速度拓展,海外利益保护日趋成为重要课题,对涉外法治的实施,我国法域外适用及领事保护和协助提出了更多需求和更高要求。

其次,我国面临的外部法律风险与挑战前所未有。世界范围内“逆全球化”思潮抬头,全球治理赤字增加,单边主义、保护主义、霸权主义、强权政治危害深重。少数西方国家对国际法采取实用主义的“双重标准”,对人不对己,则利用,不合则弃;通过国际司法机制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干涉他国内政,对国家主权平等、不干涉内政等国际法基本原则造成严重冲击。特别是,部分西方国家极力渲染所谓的“中国威胁论”,对我国的打压遏制不断升级,我国发展进入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其中,以法律方式遏制我国的手段花样繁多,对我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构成严重威胁。

完善涉外法治实施体系事关全面依法治国,事关高水平对外开放,事关国家利益。新形势下,涉外法治实施对维护国家利益、保护我国公民和组织



海外合法权益、应对国际斗争、参与国际合作与全球治理的作用更为重要。必须保持战略定力,强化法治思维,善用法治武器,综合利用立法、执法、司法等手段,坚决维护并努力促进国际法治进步,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我国涉外法治实施体系建设已取得一定成效

记者:当前我国涉外法治实施体系建设有哪些创新举措?取得了哪些成效?

黄惠康:2010年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正式形成,一系列涉外法律法规构成其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制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方面的法律成为加强涉外领域立法的重点。如制定反外国制裁法,有力反制美国等西方国家对我国的遏制打压;制定对外关系法,将我国长期以来特别是新时代以来对外方针政策 and 实践成果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法律,集中规定和确立我国对外交往立场主张和制度机制;制定外国国家豁免法,健全我国的外国国家豁免制度;等等。截至2024年6月底,我国现行有效的303部法律中,有专门涉外法律50余部,含有涉外条款的法律150多部;598部行政法规中,有专门涉外行政法规近90部;1.4万余部地方性法规中,也有大量涉外地方性法

规,我国涉外法律制度的“四梁八柱”已经搭建起来,为涉外法治实施提供了坚实的法律规范基础。

随着涉外法治建设的整体推进,我国在涉外法治实施方面也采取了一系列重要举措,取得明显成效。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指引下,涉外法治实施的顶层设计逐步完善,体系建设加快推进,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大大增强。对外关系法初步构建了条约的缔结与适用、我国法域外适用、反制和限制措施、联合国安理会制裁决议的执行、国家豁免、国家海外利益保护、对外法治交流合作和发展对外关系的保障等八大制度。国务院及其相关部门制定了必要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建立了相应的工作制度和机制,涉外法治实施的广度、深度大幅拓展。涉外执法司法机关深化对外执法合作工作机制,完善司法协助体制机制,扩大国际司法协助覆盖面,积极参与国际执法安全合作,共同打击暴力恐怖势力、民族分裂势力、宗教极端势力和贩毒走私、跨国有组织犯罪,加强反腐败国际合作,加大海外追逃追赃、遣返引渡力度。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有关外商投资、扣押与拍卖船舶、独立保函、外国法律查明、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适用等的司法解释35个、规范性文件12个,促进司法裁判尺度统一。检察机关不断加强国际执法司法合作,依法办理涉外刑事案件和刑事司法协助案件,积极参与跨境反腐败治

件办理体系。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这一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以涉外刑事案件专业化办理为抓手,逐步统筹涉外案件办理力量,提升涉外案件办理专业化水平,确保办案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和国际效果有机统一。围绕诉讼权利保障,与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制定保障外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诉讼权利的指导意见,积极推动破解境外取证、认证难题。建立健全涉外案件安全风险研判防范化解机制和请示报告备案制度,始终做好对外协调、对上请示、对下指导工作,推动提升涉外执法司法效能和涉外司法公信力。

进一步建构实战为先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体系。人才是加强涉外法治建设的关键,以实战导向一体牵引检察涉外法治人才的“选育管用”。改善法治人才结构,有针对性地招录具有国际法、外语专业背景的高素质人才进入检察队伍。加强涉外检察教育培训,将涉外法治工作基本规则、涉外案件办理技能等纳入培训的通识课程范围,提升检察人员办案的政治智慧,开阔国际视野。注重在涉外执法司法实践中培养涉外法治人才,尽快培育一批政治立场坚定、专业素质过硬、通晓国际规则、精通涉外法律实务的高端人才。

进一步建构自信开放的涉外法治研究和传播体系。坚持问题导向,依托检察机关涉外法治研究基地和检校合作机制,加强检察涉外法治理论和实践前沿课题研究,重点梳理、研究涉外案件办理中相关国内法与国际条约、国际惯例的关系和法律适用等问题,不断提升司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助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涉外法治理论体系和话语体系。坚持从宣传上着力,坚定法治自信,积极阐释中国特色涉外法治理念、主张和成功实践,发布检察涉外法治典型案例,讲好新时代涉外法治故事。

(作者为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理,深化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中国—东盟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金砖国家总检察长会议、国际检察官联合会等多边司法合作机制。涉外法治实施专业队伍发展壮大,涉外法治服务供给能力显著增强,服务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的整体效能和水平持续提升,为“引进来”“走出去”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推动建设协同高效的涉外法治实施体系

记者:我国涉外法治实施体系目前还存在哪些有待完善之处?

黄惠康: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形势和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现实需要,我国涉外法治水平与在法治轨道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时代要求还不相适应,与我国国际经济政治地位还不相匹配,涉外法治实施领域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亟待弥补。

一是尚未形成系统完备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涉外法治实施的前提是有法可依。当前,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还存在一些空白区和薄弱点,特别是深海、远洋、极地、网络、气候变化等国际治理新领域以及跨境电子商务、数字经济、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卫星导航、互联网金融等新兴、涉外领域立法较为滞后,制度供给不足和子系统间有效衔接问题仍较突出;我国法域外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刚刚破题,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仍将是涉外法治建设中较为突出的短板弱项;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法与我国法制体系的融合尚待细化;立法的“专、精、细”水平和可操作性也有待提高;等等。此外,有些制定时间较早的涉外法律法规与目前形势发展不相适应,修法任务繁重。

二是涉外法治实施的整体能力有待提升。涉外执法、司法、监督、保障、法律服务等方面都面临许多新课题新要求,体系和能力建设存在不足。譬如:执法司法权力运行机制不够科学;法治监督体系不够严密;法治保障体系不够有力;用好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两类规则,应对国际经贸摩擦、争取国际话语权的的能力还不够强;反制裁、反干涉、反“长臂管辖”的法律“工具箱”还不够丰富;法治实施体系运作不够高效。(下转第十版)

中非将在法律领域继续深入合作

9月4日至6日,中非合作论坛新一届峰会在北京召开,来自中国和53个非洲国家的国家元首、政府首脑、代表团团长和非洲委员会主席等出席了会议。峰会的主题是“携手推进现代化,共筑高水平中非命运共同体”。

峰会通过《关于共筑新时代全天候中非命运共同体的北京宣言》和《中非合作论坛—北京行动计划(2025—2027)》(下称《计划》)。根据《计划》,双方将完善“中非合作论坛—法治论坛”运作,继续举办“国际投资经贸法律风险及对策研讨会”,加大对“中非法律人才交流项目”支持力度,推动中非联合仲裁中心发展,为“一带一路”合作提供法律支撑和法治保障。双方还将在打击侵害人身安全犯罪、非法采金(矿)和走私贩运野生动植物等导致环境退化和影响国家安全犯罪、禁毒、追逃追赃、打击贩卖人口和人口贩卖、打击文化财产非法贩运,推动盗窃、盗掘或非法交易的文化财产返还原属国;打击假冒侵权、商业诈骗、非法走私文化遗产和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违法犯罪;加强在联合国、金砖国家等多边机制下的协调配合,推动构建公平、有效、包容的全球反腐败治理规则体系等领域加强合作。

首届中拉人权圆桌会凝聚人权治理共识

9月10日,首届中拉人权圆桌会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办,这是我国与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首次开展人权领域机制性交流研讨活动,超过120位我国和拉美及加勒比地区国家的人权领域高级官员、专家学者及有关社会组织、智库、媒体代表共同就人权发展合作展开讨论,凝聚共识。

我国代表表示,中国和拉美遥隔重洋,尽管在历史进程、社会制度、文化传统等方面存在差异,但在实现发展振兴、增进民生福祉的奋斗中肩负共同责任。巴西等拉美国家也将消除饥饿与贫困、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作为国家治理的优先目标。在人类文明交融滋养和构建中拉命运共同体倡议引领下,中拉人权理念更加契合,所走的人权道路各具特色,中拉推进人权领域交流合作正迎来广阔空间和重要机遇。

我国代表建议,中国与拉美国家坚持共同的安全观,持续塑造和平的人权环境;坚持共享的发展观,合力探索普惠的人权道路;坚持共生的文明观,尊重倡导多元的人权理念,积极通过对话凝聚人权共识,共同应对人权挑战,不断推动人权文明发展进步。

此次会议由中国人权研究会、中国人民大学、巴西弗鲁米嫩塞联邦大学共同主办,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巴西弗鲁米嫩塞联邦大学法学院共同承办。

(以上摘自《人民日报》《中非合作论坛—北京行动计划(2025—2027)》,高梅整理)